

（申昆法意第 2016082-1 号）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 5 层

电话：0512-55185573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5185531

信箱：thea@vip.163.com

网址：www.sunholdks.com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关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核查公司财务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告》对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调查。

根据公司的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5-0003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共有 43 笔,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元)	次数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元)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成蜀元、吴锐文、唐俊曾经对外投资的公司	2014.02.25	398,293.06	22 次	2014.02.25	398,293.06	无	无	否
		2014.03.27	676,586.12		2014.03.31	338,293.06	无	无	否
		2014.04.11	100,000.00		2014.05.06	500,000.00	无	无	否
		2014.04.14	50,000.00		2014.06.25	500,000.00	无	无	否
		2014.04.28	760,000.00		2014.07.09	300,000.00	无	无	否
		2014.05.09	2,540,000.00		2014.07.11	2,100,000.00	无	无	否
		2014.05.15	600,000.00		2014.07.14	100,000.00	无	无	否
		2014.05.22	100,000.00		2014.07.23	80,000.00	无	无	否
		2014.05.27	1,500,000.00		2014.07.29	170,000.00	无	无	否
		2014.06.19	170,000.00		2014.08.12	110,000.00	无	无	否
		2014.06.25	233,718.00		2014.10.31	50,000.00	无	无	否
		2014.07.02	1,350,000.00		2014.11.1	30,000.00	无	无	否
		2014.07.03	1,350,000.00		2014.12.16	50,000.00	无	无	否
		2014.08.15	100,000.00		2014.12.20	50,000.00	无	无	否
		2014.08.25	580,166.00		2014.12.31	100,000.00	无	无	否
		2014.10.31	150,000.00		2014.12.31	126,000.00	无	无	否
		2014.11.10	200,000.00				无	无	否
		2014.12.12	200,000.00				无	无	否
		2014.12.18	250,000.00				无	无	否
		2014.12.23	200,000.00				无	无	否
		2014.12.25	72,630.00				无	无	否
		2014.12.31	315,065.94				无	无	否
		2014 年合计	11,896,459.12		2014 年合计	5,002,586.12			
昆山川普自动	公司股东成蜀	2015.02.04	185,000.00	20 次	2015.01.09	450,000.00	无	无	否
		2015.02.10	30,000.00		2015.01.20	100,000.00	无	无	否
		2015.02.11	150,000.00		2015.01.27	50,000.00	无	无	否

化科 技有 限公 司	元、 吴锐 文、 唐俊 曾经 对外 投资 的公 司	2015.05.06	200,000.00		2015.03.31	50,000.00	无	无	否
		2015.05.12	250,000.00		2015.04.09	400,000.00	无	无	否
		2015.05.20	100,000.00		2015.04.16	200,000.00	无	无	否
		2015.05.22	100,000.00		2015.04.20	50,000.00	无	无	否
		2015.05.27	800,000.00		2015.04.28	300,000.00	无	无	否
		2015.07.03	700,000.00		2015.05.04	355,000.00	无	无	否
		2015.07.08	20,000.00		2015.06.02	500,000.00	无	无	否
		2015.07.10	400,000.00		2015.08.20	100,000.00	无	无	否
		2015.07.20	4,300,000.00		2015.09.10	50,000.00	无	无	否
		2015.07.21	50,000.00		2015.10.12	300,000.00	无	无	否
		2015.07.23	1,030,000.00		2015.10.27	500,000.00	无	无	否
		2015.07.24	200,000.00		2015.10.28	190,000.00	无	无	否
		2014.07.28	500,000.00		2015.11.03	50,000.00	无	无	否
		2015.08.12	77,800.00		2015.11.06	50,000.00	无	无	否
		2015.08.13	30,000.00		2015.11.17	1,000,000.00	无	无	否
		2015.11.10	30,000.00		2015.11.25	50,000.00	无	无	否
		2015.12.02	30,000.00		2015.11.30	1,037,925.00	无	无	否
					2015.12.01	100,000.00	无	无	否
					2015.12.10	1,630,000.00	无	无	否
					2015.12.15	500,000.00	无	无	否
					2015.12.29	7,900,000.00	无	无	否
					2015.12.31	37,748.00	无	无	否
					2015.12.31	126,000.00	无	无	否
		2015 年合 计	9,182,800.00		2015 年合 计	16,076,673.00			
昆山 川普 自动 化科 技有 限公 司	公司 股东 成蜀 元、 吴锐 文、 唐俊 曾经	2016.03.30	50,000.00	1 次	2016.04.26	50,000.00	无	无	否
		2016 年合 计	50,000.00		2016 年合 计	50,000.00			

	对外 投资 的公 司						
--	---------------------	--	--	--	--	--	--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均发生在报告期内，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收回。经核查申报审查期间公司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制定了《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无控股子公司；2016年7月份，金品线材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欧机器人”）6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宗欧机器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成蜀元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3,763,200 股，通过智盛汇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436,800 股，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80.77%，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成蜀元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3,76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7%；智盛汇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成蜀元担任智盛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蜀元实际支配控制股份公司 82.37%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同时成蜀元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与重大决策过程中起着实际控制作用。本所律师认为，成蜀元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成蜀元、吴锐文、张锋、石生俊、杜玉河；监事会成员为：唐俊、陈小青、周玉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成蜀元、石生俊、王翠萍。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

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关于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 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焊接材料制造设备主要包括：不锈钢药芯焊丝生产线、碳钢药芯焊丝生产线和碳钢实心焊丝生产线；相关配套通用设备主要包括：自动配粉系统、高压静电涂油机、精密层绕机、桶装机、全自动包装机、复绕机和线材干燥机。

2015 年 7 月，公司开始从事智能生产线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客户产品的工艺特点，协助客户定制自动化制造成套系统、规划生产线布局、配套自动化物流系统，从生产模式、人员投资、产品质量、工厂信息化等方面设计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全方位 AGV 物流小车、智能立体仓库和智能桁架搬运机器人。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机器设备设计、组装及销售；旧生产线改造、更新及维修；专用行业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

线材生产厂规划、咨询服务；电控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润滑剂、电气元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大类下的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大类下的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机械（12101511）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正式版，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分析如下表。

公司产品	重点产品分类	说明
人机交互全自动层绕机、智能化焊丝生产线、高精度自动配粉设备和半自动焊丝精密层绕机	4.5.1 智能测控装置中的机床数控系统；4.5.3 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中的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	用于数控机床、基础加工装备、连续和离散智能制造成套装备以及非制造产业的智能装备中，实现控制功能的工业控制系统。包括机床数控系统、分散型控制系统、现场总线控制系统等； 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加工、装配生产线及具有加工工艺参数自动检测、控制、优化功能的大型复合材料构件成形加工生产线，加工中心。
全方位 AGV 物流小车、智能立体仓库和智能桁架搬运机器人	4.5.3 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中的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	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指基于专家系统、具有动态优化、智能调度、人机友好、高效敏捷的智能制造物流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品智慧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5-000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3,461.62 元、16,725,024.12 元和 6,876,636.72 元，两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为 34,965,122.46 元，不符合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的情况。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确认公司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四、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说明并经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器设备设计、组装及销售；旧生产线改造、更新及维修；专用行业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线材生产厂规划、咨询服务；电控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润滑剂、电气元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宗欧机器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宗欧机器人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机器人及其自动化智能装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轻工其他）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7.04-2019.0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范

围，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未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轻工其他）》等基本证件。子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等基本证件。公司、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公司、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机器设备设计、组装及销售；旧生产线改造、更新及维修；专用行业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线材生产厂规划、咨询服务；电控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润滑剂、电气元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宗欧机器人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机器人及其自动化智能装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所述，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轻工其他）》等基本证件。子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等基本证件。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金品线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设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资质将到期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1）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形成的原因、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上述事项的规范措施。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以及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8 人，股份公司为共计 4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以及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2008 年 03 月 28 日发布）》第七条第二十四款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用人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住房。因此，单位录用城镇职工的，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录用农民工的，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存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不合规。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截止 2016 年 8 月，公司社保缴费状态正常参保，无欠费，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也未给予公司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蜀元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并股权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不规范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成蜀元愿在毋需扬州惠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行为存在不规范，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过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说明并经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器设备设计、组装及销售；旧生产线改造、更新及维修；专用行业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线材生产厂规划、咨询服务；电控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润滑剂、电气元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属于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控股子公司宗欧机器人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机器人及其自动化智能装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

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8 月 31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函》（昆环建[2009]1258 号），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金品线材在周市镇新镇路 35 号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500 万元，年组装及其设备 15 台的项目提出以下预审意见：1、要求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当地环境保护办公室审核后报我局审批。经我局批准后该项目方可领取正式营业执照、开展工程设计工作、开工建设；3、建设单位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应提供以下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电子软盘、审批登记表及其电子软盘、污染物治理方案。2009 年 9 月 2 日，金品线材委托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昆山市环保局审批，2009 年 9 月 10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9]2200 号），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2011 年 6 月 28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1〕2600 号），同意金品线材在昆山市周市镇盛达路北侧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500 万元的建设项目建设。

2016 年 3 月 8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0526 号），对金品线材搬迁至周市镇金茂

路 1333 号 1# 车间，投资 500 万元，年组装机器设备 70 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1、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废气外排；2、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4、妥善处理固体废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5、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2016 年 9 月 12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6]0273 号），经现场核实，项目已按我局昆环建〔2016〕0526 号文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子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未从事生产，因此子公司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以及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6]0273 号），公司的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排放，年排放生活污水 240 吨，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固废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 吨/年，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列示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无需办理排污许

可证；控股子公司宗欧机器人目前处于研发阶段，未从事生产，不涉及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无工业废水、废气排放，固废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1 吨/年，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所律师认为，金品智慧的建设项目依法履行了环评立项审批，通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虽然公司未及时办理试生产及环保验收而先行投产存在一定瑕疵，但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自行补足了瑕疵。经查询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海市环保局网站，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公司历史上存在设立和第一次搬迁时，相应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的情形，该等情形出现原因系因当时公司经办人员不了解环评手续办理全部流程所致。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补办了全部环评手续，具体如下：2016 年 3 月 8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0526 号）；2016 年 9 月 12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6〕0273 号），经现场核实，项目已按我局昆环建〔2016〕0526 号文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同意通过环保验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此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成蜀元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 35 号，后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盛达路北侧，目前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 1333 号 1# 车间，上述公司设立及第一次搬迁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时仅取得了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未取得验收意见。鉴于此，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公司因上述未取得验收意见而遭遇任何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罚款、损失、滞纳金等，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律师登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阅，公司并未有因上述情形遭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历史上虽存在上述问题，但截至目前相关环评手续已经完成补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虽存在未办理环评验收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未因此给予公司任何行政处罚，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且目前公司已办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办了全部环评手续，该等补救措施有效、合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性承诺，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目前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已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完毕，子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无需办理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办理环评验收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未因此给予公司任何行政处罚，且目前公司已办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办了全部环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整改，补足了瑕疵，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已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或者受处罚的情况。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属于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

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计量科出具的“昆市监标备证(2016)083号”《江苏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证明书》，根据《江苏省企业产品自我申明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视同公司完成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产品标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产品标准名称	企业产品标准编号	公开时间
1	药芯焊接生产线	Q1320583JPBZ001-2016	2016年7月13日
2	高精度自动配粉设备	Q1320583JPBZ002-2016	2016年7月13日
3	焊丝层绕机	Q1320583JPBZ003-2016	2016年7月13日

2016年9月6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出具《证明函》，经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智盛汇设立的目的是为建立员工激励平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员工激励平台的合法合规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员工激励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应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苏州智盛汇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盛汇”）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盛汇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蜀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84.00	84%
2	吴锐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3	唐俊	有限合伙人	6.00	6%
合计		——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盛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金品智慧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智盛汇是由成蜀元、吴锐文、唐俊 3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设立的目的为建立员工激励平台，目前仅投资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和经营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即智盛汇从未发行和管理基金产品，其资产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等情况。因此，智盛汇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智盛汇出具的《承诺函》，承诺：1、本企业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企业对金品智慧的出资及投资行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本企业对金品智慧的出资及投资行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金品智慧股份等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此外，智盛汇的三个合伙人均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对智盛汇的最终出资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本人对智盛汇的最终出资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等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智盛汇出具的情况说明，智盛汇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盛汇不存在诉讼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品智慧共有股东 5 名，智盛汇共有合伙人 3 名，公司不存在通过员工激励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智盛汇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员工激励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公司不存在通过员工激励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需要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九、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为成蜀元、吴锐文、唐俊，持股比例分别为 84%、10%、6%，三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分别与陶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股权受让人基本情况及其工作经历、股权转让程序和手续、转让价格及对价的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受让人是否与公司及股权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的，对于该

类交易应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3）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是否与上述公司发生过交易，同时对股权转让是否对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受让人陶惠英出具的书面说明，陶惠英的基本情况和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陶惠英，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9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昆山巨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资材科助理职务；2007年1月至至今，就职于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

2016年4月18日，成蜀元、唐俊、吴锐文分别与陶惠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4月28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陶惠英已分别向成蜀元、唐俊、吴锐文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实际控制人成蜀元出具的书面说明，载明：“陶惠英(身份证号码：320583*****0669)，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陶惠英本人出具了书面说明，载明：“本人陶惠英(身份证号码：320583*****0669)，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陶惠英已向成蜀元、唐俊、吴锐文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金额（元）	付款方	付款方开户行	收款方	收款方开户行
2016/10/21	2200000.00	陶惠英	建行苏州营管部	成蜀元	农业银行昆山金浦支行
2016/10/24	2000000.00	陶惠英	建行苏州营管部	成蜀元	农业银行昆山金浦支行
2016/10/24	1500000.00	陶惠英	建行苏州营管部	成蜀元	农业银行昆山金浦支行
2016/10/24	1500000.00	陶惠英	建行苏州营管部	成蜀元	农业银行昆山金浦支行
2016/10/25	2100000.00	陶惠英	建行苏州营管部	成蜀元	农业银行昆山金浦支行
2016/10/25	1000000.00	陶惠英	建行苏州营管部	成蜀元	农业银行昆山金浦支行
2016/10/25	1900000.00	陶惠英	建行苏州营管部	成蜀元	农业银行昆山金浦支行
2016/10/25	1890000.00	陶惠英	建行昆山太湖路支行	唐俊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6/10/26	2000000.00	陶惠英	建行苏州营管部	吴锐文	建行广州琶堤水岸分理处
2016/10/26	1150000.00	陶惠英	建行苏州营管部	吴锐文	建行广州琶堤水岸分理处
2016/10/26	1000000.00	陶惠英	建行苏州营管部	成蜀元	农业银行昆山金浦支行
2016/10/26	4000000.00	陶惠英	建行昆山青阳路支行	成蜀元	农业银行昆山金浦支行
2016/10/27	4000000.00	陶惠英	建行苏州营管部	成蜀元	农业银行昆山金浦支行
2016/10/27	1000000.00	陶惠英	建行苏州营管部	成蜀元	农业银行昆山金浦支行
2016/10/27	4260000.00	陶惠英	建行昆山城中支行	成蜀元	农业银行昆山金浦支行
合计	31500000.00	-	-	-	-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成蜀元与陶惠英共同出具了《确认函》，载明：“2016年4月18日成蜀元将其持有的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84%的股权（计人民币2646万元）以人民币26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惠英。现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确认如下：1、成蜀元与陶惠英的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且因此而产生的各项债权债务双方均已自行处理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真实交易，陶惠英不存在为成蜀元代持公司股权情形，成蜀元未曾为陶惠英代持公司股权；2、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和现实纠纷，若因为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现实的、潜在的法律及税务责任均由双方自行承担”。

吴锐文与陶惠英共同出具了《确认函》，载明：“2016年4月18日吴锐文将其持有的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计人民币315万元）以人民币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惠英。现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确认如下：1、吴锐文与陶惠英的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且因此而产生的各项债权债务双方均已自行处理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真实交易，陶惠英不存在为吴锐文代持公司股权情形，吴锐文未曾为陶惠英代持公司股权；2、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和现实纠纷，若因为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现实的、潜在的法律及税务责任均由双方自行承担”。

唐俊与陶惠英共同出具了《确认函》，载明：“2016年4月18日唐俊将其持有的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6%的股权（计人民币189万元）以人民币1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惠英。现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确认如下：1、唐俊与陶惠英的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且因此而产生的各项债权债务双方均已自行处理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债权

债务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真实交易，陶惠英不存在为唐俊代持公司股权情形，唐俊未曾为陶惠英代持公司股权；2、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和现实纠纷，若因为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现实的、潜在的法律及税务责任均由双方自行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让人与公司及股权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4）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2013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2日。请公司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进展情况，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披露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

回复：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回复：

公司专业从事焊接材料制造设备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工作，在自动配粉系统、焊丝挤压、智能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开发时间	技术来源
1	自动配粉系统高气密防漏技术	密封组件包含密封圈和骨架油封，密封圈阻拦或抑制内部金属颗粒或者矿物颗粒进入，骨架油封对泄露	2013.07	自主开发

		的部分粉尘或颗粒进行阻拦，提高密封性能。		
2	自动配粉系统药粉含量采集处理技术	通过高速 A/D 转换器将检测出的空心焊丝的速度模拟信号和药芯焊丝的速度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送入 PLC 控制器,PLC 控制器对采集到的实时速度进行计算和处理，得到药芯焊丝药粉含量百分比。	2013. 07	自主研发
3	分卷机电机锁紧扭力检测技术	由伺服电机内部编码器将螺丝旋转的值反馈至 PLC 中，方便设定伺服电机初始扭力值，在后续作业中，将反馈的数值与初始设定相比，检测扭力是否合格。	2013. 09	自主开发
4	分卷机螺丝大扭力锁紧技术	伺服电机带动主轴旋转预锁紧螺丝，当伺服电机无法转动时，离合器将油缸与主轴相连，利用油缸为主轴提供较大扭力，锁紧或松开螺丝。	2013. 09	自主开发
5	自动称重搬运机器人人体智能感应技术	智能控制系统包括人体接近传感器和控制器，当人体与机器距离 600mm，传感器向控制器发送人体位置信息，控制器控制步进电机做出停止或减速运动指令。	2015. 09	自主开发
6	自动称重搬运机器人产线全自动搬运技术	减速电器带动横臂移动至运货小车上用于挂产品设备对应的高度处，旋转机构旋转使横臂与挂产品设备对接，伸缩机构驱动推筒机构将称重完成的产品推送到运货小车上，完成产品的搬运。	2015. 09	自主开发
7	药剂均匀喷洒技术	药芯储物盒由外壳和内壳构成，外壳和内壳之间有送料枪，其喷头采用针孔式喷头，与出料口配合，有效提高药剂喷洒的均匀性。	2013. 07	自主开发
8	高速率旋转散热技术	烘干装置的内胆采用旋转式设计，能够快速将钢带上的药剂烘干，并保证其内热量的均匀性，提高烘干效率。	2013. 07	自主开发
9	生产线智能化管理技术	钢带经过烘干装置出口时，摄像仪会对其进行拍摄并将数据传送给数据处理单元进行分析，如果钢带上的药剂有漏喷现象，将会通过报警装置进行报警，并让整个生产线停止运行，方便员工处理。	2015. 05	自主开发
10	高效率焊丝缓冲挤压	在活塞前方的导杆上设置压块，能	2013. 07	自主开发

	技术	够对焊丝在卷曲时进行焊丝挤压，提高挤压的速度和质量，而活塞的设计具有一定的缓冲功能。		
11	自动化智能控制技术	智能控制模块设有信号接收器、数据处理器和控制器模块，其中控制器模块设有活塞控制模块和控制器，实现自动化智能控制焊丝的挤压。	2014.06	自主开发
12	产品定位防偏移技术	固定框的边缘呈圆弧形，其内侧定位件与产品相互配合，有效防止产品传送过程中被损伤和发生偏移。	2014.06	自主开发
13	视觉检测防虚焊技术	埋弧焊生产线中设有摄像仪，与焊接头作旋转链接，对焊接装置的工作状态进行全方位拍摄并记录，一旦出现虚焊，通过报警机构报警，提高焊接质量。	2014.06	自主开发
14	智能化精准焊接技术	焊接装置内设有控制机构和焊接单元，焊接单元内设有焊接头和校准机构，并与控制机构相连，提高焊接的精准性。	2014.06	自主开发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回复：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部从事研发工作，其职能包括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能性。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5.00%，主要来自于机械设计、机器自动化、软件开发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 6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 历	人 数	所占比例
-----	-----	------

硕士	1	8.33%
本科	11	91.67%
合计	12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 龄	人 数	所占比例
20-30	8	66.67%
31-40	4	33.33%
合计	12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 两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及任期	持股比例
张锋	36	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 就职于昆山捷安特电动车有限公司, 担任产品开发主管; 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 就职于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技术主管;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 就职于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 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董事 2016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止	0%
王振华	29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 就职于上海安川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机械设计;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 就职上海群贸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 担任主任设计师; 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 就职于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技术主管; 2015 年 6 月至今, 就职于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事业部经理。	事业部经理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止	0%
合计				0%

4、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6,876,636.72	16,725,024.12	11,363,461.62
管理费用	2,223,098.81	2,753,704.96	1,617,643.04
其中：研发费	1,283,615.73	1,411,835.04	705,620.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33	16.46	14.24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7	8.44	6.21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已获得授权专利 1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201520460247.1	直角坐标物流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06-30	金品线材	授权
2	201220466378.7	焊丝送丝性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2-09-13	金品线材	授权
3	201220466376.8	镀铜槽体	实用新型	2012-09-13	金品线材	授权
4	201220489332.7	粉料自动化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9-24	金品线材	授权
5	201420268024.0	分卷机自动松锁铁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23	金品线材	授权
6	201420268102.7	分卷机自动上下铁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23	金品线材	授权
7	201020120480.2	药芯焊丝高压静电涂油机	实用新型	2010-02-25	金品线材	授权

8	201020120490.6	一种嵌入式多输入多输出数据采集模板	实用新型	2010-02-25	金品线材	授权
9	201530225701.0	直角坐标物流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5-06-30	金品线材	授权
10	201030112439.6	涂油机	外观设计	2010-02-26	金品线材	授权
11	201620398658.7	一种智能化焊丝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05	金品线材	授权
12	201620396244.0	一种埋弧焊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05-05	金品线材	授权
13	201620396243.6	一种药芯焊丝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05-05	金品线材	授权
14	201620396339.2	一种防漏高气密型密封性密封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16-05-05	金品线材	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取得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知识产权的声明》，载明“本人就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及即将取得的知识产权特声明如下：1、以上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员工在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中完成，不涉及任何其他单位职务技术成果等情形。2、以上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人愿意承担因隐瞒上述情况而给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或第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保证陈述的以上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专利和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的问题。公司拥有的专利和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进展情况，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披露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2016 年 10 月 2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了“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对金品线材作为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予以了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确认股份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十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施控制的子公司的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来源是否合法合规；（3）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等资质；（4）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是否独立，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回复：

1、公司实施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2201 J05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衬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机器人及其自动化智能装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180	60%
	高衬	120	40%

（1）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宗欧机器人股东高衬的身份证明文件、工作简历情况。

高衬，女，1985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康虹纺织品有限公司，任包装设计师；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滢致节能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成蜀元出具的书面《说明》，高衬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衬简历情况并经公司说明，高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所持的子公司宗欧机器人系通过受让他人股权取得。本所律师查阅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检索全国企业信息用信息网站，宗欧机器人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为取得子公司股权所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子公司股东会决议、查询全国企业信息用信息网站，公司受让子公司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承诺，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以委托、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替其他个人或单位持有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代理其持有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来源合法合规。

（3）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等资质

宗欧机器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机器人及其自动化智能装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宗欧机器人 2016 年 1 月 12 日成立，目前子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须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4）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声明签署日，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16年9月12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2日设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9月8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宗欧机器人至2016年1月12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而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宗欧机器人不存在诉讼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宗欧机器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是否独立，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的财务独立，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账套并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单据进行独立核算；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③子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宗欧机器人业务及财务独立，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核算方法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除补充披露以上信息外律师认为不存在需要其他补充说明的问题，不存在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2016 年12月19 日